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遺產保存保全の困難と契機——台東県のパラヤパイ葬儀歌謠の吟唱を例として
 Funeral Songs of Parayapay Community in Taitung County:
 Difficulties and Opportunities in Preserv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Aboriginal Peopl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文・圖——王建凱（台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科員）

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困難與契機——以台東縣Parayapay（巴拉雅拜）喪禮歌謠吟唱為例

台東縣鹿野鄉Parayapay（巴拉雅拜）部落的mifukayay、mirakatay及pa'olic是有關阿美族喪事祭儀的歌謠吟唱（口述傳統），全台阿美族，可能僅存巴拉雅拜部落保有此傳統文化，目前僅剩高齡80歲的Ina，賴蘭妹女士在努力捍衛著這項傳統文化。得知她焦急的想找傳人，擔心屬於部落的傳統文化就此消逝，該個案富有挑戰性，除了要與時間賽跑外，還要思考如何為阿美族保下這珍貴的火種。

困境與挑戰：巴拉雅拜文資登錄保存問題

先來談談困境，筆者嘗試以這項口述傳統的特殊性、部落社會規範及文資法來跟大家分享。

首先，巴拉雅拜喪事祭儀歌謠吟唱的特殊性，在於吟唱者必須搭配治喪情境，以即興填詞來吟唱出哀傷，但能夠撫慰家屬心靈的歌謠。換言之，情境不同，吟唱出的歌謠及歌詞也不同，要讓家屬脫離悲傷不捨，重新回到部落的群體生活。不論是從特殊性、技巧性及學習門檻來說，要將其傳承下去很難。

再者，原住民的文化傳承多是靠口耳相傳，巴拉雅拜這一口述傳統，在於吟唱時有其限制或禁



賴蘭妹（左側）與楊美妹合影。



賴蘭妹女士示範吟唱阿美族喪禮歌謠。

忌，只在治喪時才可吟唱，平日不可無端吟唱。換言之，巴拉雅拜這項潛力口述傳統文化資產項目，若登錄後要傳承下去，勢必有情境上及部落社會規範的問題要克服解決，且族人需要凝聚共識，做出心態及行為的改變，傳統文化保存才会有契機出現。

雖然陳碧光頭目努力號召族人，但文化的傳承需要年輕的一輩才有辦法延續下去，至於年輕人怎麼看待自身部落珍貴的喪禮歌謠吟唱文化傳承問題，有待日後繼續觀察。

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所規定之無形文化資產的項目、內容及範圍，指的應該是該法第90條所說明的調查、採集、研究、傳承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而文資法92條中提到的保存維護計畫，從施行細則第34條指出其項目包括：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措施、定期追蹤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仔細推敲後可發現，施行細則第34條所述

巴拉雅拜這項潛力無形文化資產——口述傳統，特別之處在於吟唱時有條件限制或禁忌，只有在部落中有人治喪，才可以吟唱。平日無端吟唱，對部落而言不吉利，會受到排斥。



的保存維護計畫項目，與母法第89條所述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及第90條的無形文化資產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完整個案資料，根本是同一件事。

再回到文資法第89條規定所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登錄潛力無形文化資產項目」。所以在訂定保存維護計畫時，就可以從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普查及個人、團體提報這兩個層次來分別探討。從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普查的角度而言，各縣市政府每年都會收到文資局無形文化資產補助計畫申請相關公文，縣市政府向文資局提報申請補助的調查研究案，其實就已包括了保存維護計畫在內，實在無須另外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真正應該訂定保存維護計畫的，應是指經個人、團體提報後，縣市政府登錄為無形文化



巴拉雅拜部落本身要有樹立保存部落傳統文化為至高無上，不可撼動的決心為大前提，部落族人要凝聚共識，做出某種程度上心態及行為的改變，傳統文化保存才會契機出現。



巴拉雅拜部落本身要有樹立保存部落傳統文化為至高無上，不可撼動的決心為大前提，部落族人要凝聚共識，做出某種程度上心態及行為的改變，傳統文化保存才會契機出現。



作者於鹿野鄉巴拉雅拜文化健康站進行訪查說明會議。

務重心，筆者認為可以朝經由個人、團體所提報的無形文化資產項目方向前進，而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可以嘗試整合原民會補助地方縣市資源來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我們再進一步釐清法規在說什麼。文資法第92條須注意的關鍵在於條文中的「或」這個字。很多身在公部門的同仁們，可能會被條文中的「應」所侷限，而忽略了條文中「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所給予的彈性，其提供了兩個選擇，一個是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並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另一個選擇就是採取為了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以巴拉雅拜部落來說，若依文資法第92條所提供的第一個選擇來向文資局申請補助計畫，其實是緩不濟急。因為寫補助計畫需要構思費心，繁瑣的計畫提報行政程序，對於瀕臨消逝的原住民傳統文化來說，未必是助力。

再者，各縣市原住民部落大學，是中央原民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營運的補助計畫，其執行架構及制度非常完整，立意宗旨與文資法第92條並無二致。如果各縣市政府文化及原民

單位能分工合作，將文資登錄與登錄後的保存維護工作，做一妥適的前後端作業安排，就能充分利用補助資源，不致重複浪費。

如果善用第二個選擇，由台東縣政府文化處來做文資登錄審議，協助巴拉雅拜部落及賴蘭妹女士，取得口述傳統文資登錄及保存者的身分後，就可以進而協助賴蘭妹女士向原住民族行政處提出申請開課的需求。開課所需的計畫撰寫及行政流程，可由文化處從旁協助。講師費、交通費、開課地點場租費，或是助理講師費，可以由原民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部落大學的經費支應。或者，也可以由文化處向文資局爭取補助經費，藉由府內會計程序，將補助經費轉入部落大學整體營運經費中，供原民處統一使用。如此一來，前述相關法規都會變成業務推動的好工具。

以台東縣原住民部落大學為例，只要申請開課人通過部落大學的委辦單位，空中大學的審查，確保人數能夠有10至15人就可以開課，且地點不侷限於某處。或許大家會感到疑惑：原住民部落大學各縣市都有嗎？審查會不會很嚴格又很久？

筆者確認過全台灣各縣市幾乎都有原住民部落大學，並去電詢問原民處有關審查事宜，得到的答案是令人欣慰的。如果申請人又取得文化資產保存者身分，那要申請進入部落大學開課，進行文化傳承或是保存維護工作，相信事半功倍。

訂定專法 更有效率

文化資產保存法現為文化資產保存業務的母法，原住民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為其子法。既然原民會有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原民局處，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的計畫及執行架構，或許也可



鹿野鄉巴拉雅拜(和平)部落豐年祭(政大原民中心提供)。

以用別的角度思考原住民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問題：如果中央能夠訂定與文資法相同法位階的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原住民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劃入原保法之下，將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工作，做合理的業務執掌分配，既可以減少政府機關內橫向聯繫產生的時間成本，又可提升行政效率。原住民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計畫擬擬及執行問題，相信會減少許多。

為文的同時，巴拉雅拜的喪事祭儀歌謠吟唱登錄審議，尚未完成，希望這項文資審議及後續保存維護工作能夠順利進行，也祝福各縣市相關業務第一線從業人員平安順心。◆



王建凱

台東縣台東市人。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碩士。曾任新聞單位的市政化妝師。現任台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科員，主理業務之一是無形文化資產。